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 项目（一期）（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由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北面为工业空地，南面紧邻龙腾路，西面隔路为广西九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紧邻龙腾路，东面依次为广西玉林创研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桂瑾轩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33659m²，主要建设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

2014 年 12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116 号。2015 年 1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项目原计划建设 12 条生产线，其中 PET 短纤维生产线 3 条无纺布生产线 9 条，根据实际情况和形势发展的原因，现只建设了 3 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无纺布。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吨无纺布，即为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3	128 吨	5 万吨无纺布 (即每天生产 167 吨)	77
	2019.11.14	138 吨		83
	2019.11.15	142 吨		85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车间废气及锅炉烟气。

（1）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主要是生产工序中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项目在沉胶烘干过程使用无纺布专用胶，专用胶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粘合剂和水，调配比例约为 1：1。丙烯酸粘合剂较粘稠，性质稳丙烯酸的沸点为 141℃，当纤维网的温度达到约 120℃时挥发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夹杂非常少量的丙烯酸。本项目沉胶烘干环节基本是密闭的，加热挥发出的气体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环节利用高温蒸汽将纤维网的温度加热至约 120℃目的是定型无纺布。丙烯酸的沸点为 141℃，当纤维网的温度达到约 120℃时挥发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夹杂非常少量的丙烯酸。本项目沉胶烘干环节基本是密闭的，加热挥发出的气体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车间内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无纺布生产中成网、沉胶烘干、卷绕工序环节出来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热气体，统一收集经管道到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锅炉烟气

项目由 1 台 6t 锅炉，燃料以木材、木屑等物为燃料。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5m 高的烟囱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 1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2\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2.75\text{m}^3/\text{d}$ ，即为 $82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安装在厂房中，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设减震橡胶垫，厂区东、南、西、北面设有围墙，由此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5#锅炉废气烟囱出口、6#车间废气排气筒、7#烟囱出口。

监测项目：5#锅炉废气烟囱出口监测颗粒物、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6#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颗粒物、烟气参数；7#烟囱出口监测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锅炉废气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7#烟囱出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达标。车间废气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陈星林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敏 孙如林

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14 日

[illegible]